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4月15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聯絡電話：(03)216-0123

本署檢察官偵辦被告游○德棄保潛逃案 羈押共犯3人並查扣船隻 嚴查速辦妨害司法犯罪

被告游○德前因詐欺案件經法院裁定交保，並施以科技設備監控，詎其為規避司法審判與刑罰執行，竟蓄意規避科技監控措施而逃匿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遂於民國115年3月26日向本署告發被告游○德涉嫌棄保潛逃罪嫌，本署檢察長張春暉對於此類案件極為重視，立即指派本署檢察官黃世維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、海巡署偵防分署臺北、桃園、臺南、北門、澎湖及偵防查緝隊組成專案小組儘速偵辦。

經專案小組積極追查與緝密蒐證，發現被告陳○志、郭○豐、吳○達等人明知被告游○德為依法受監控之刑事被告，竟基於隱匿人犯及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犯意聯絡，分工謀劃逃亡路線與接應事宜。專案小組過濾大量行動軌跡後查明，被告陳○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,000元代價（已收取1萬元）負責承租車輛，並與被告游○德利用車內掩護，以不詳方式，鬆脫電子手環；被告吳○達則收取10萬元仲介被告郭○豐協助被告游○德偷渡，被告郭○豐則收取50萬元駕駛海釣船（最高載客人數8人）於同年3月22日晚間自台南曾文溪出海口搭載被告游○德，駛至澎湖外海再由不詳之船舶接應被告游○德潛逃出境。案經專案小組迅速鎖定被告陳○志等3人行蹤，即啟動偵查6日內即同年3月31日拘提陳○志到案，

再陸續於同年4月8日、4月9日拘提被告郭○豐、吳○達到案，並查扣被告郭○豐船隻，嗣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陳○志等3人涉犯隱匿人犯等罪嫌，均已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本署嚴正呼籲，司法公信力不容挑戰，協助刑事被告逃匿不僅嚴重破壞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更將面臨嚴厲之法律制裁，任何人切勿心存僥倖、以身試法。檢警將持續強力掃蕩任何企圖挑戰公權力之不法行為，以維護社會秩序。同時呼籲社會大眾，若有發現任何不法情事或逃犯行蹤，請勇於向檢警機關檢舉，共同守護社會治安與法治基石。



查扣船隻